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15〕112号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社会科学专项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科研合同管理办法、科技 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科研行为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现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和谐发展，加快推进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在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学校研究制定了《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并修订完成《云南农业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云南农业大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云南农业大学科研行为管理规定》。

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

2015年6月29日

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专项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师开展社科研究的积极性，培育高水平社科研究人才团队，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社科研究方向，提高我校社科项目研究成果的显示度和影响力，实现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和谐发展，特设立“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校社科专项基金）。为做好校社科专项基金的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社科专项基金经费来源于学校事业费拨款，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条 校社科专项基金用于资助我校在编在岗的科研人员进行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活动，资助类别包括：

（一）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中青年项目（以下简称社科中青年项目）。

（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配套经费（以下简称国家社科项目配套经费）。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校社科专项基金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科技管理处负责专项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监督工作，监察审计处负责专项基金的审计和监督，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对专项基金负有协调和监督的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校社科专项基金项目不提取管理费，也不实行科技奖励。

第二章 校社科中青年重大项目管理

第六条 社科中青年项目资助对象为我校45岁及以下的中青年研究人员，重点向相关学院科研一线教师倾斜。

第七条 社科中青年项目重点支持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贴近国家和地方决策需求、体现前瞻布局的社科应用对策研究，适当支持具有原创性价值、学术思想新颖的社科基础理论研究和体现学科特色优势、协同创新度高的跨学科研究。

第八条 社科中青年项目的经费资助额度为3万元；应用研究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2年，基础研究和跨学科研究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九条 社科中青年项目通过选题规划明确重点支持的研究范围和领域。选题建议面向全校广泛征集，经同行专家充分论证之后，以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十条 社科中青年项目采取公开申报、同行评审、择优支持、校内公示等方式进行项目的遴选和立项，确保公正、公平、透明。同时，从当年度我校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且通过了省内预评审的项目中择优支持部分项目。

第十一 社科中青年项目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9月。申请者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填写并提交《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中青年项目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报学校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正式下达批准立项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批准文件的要求填写项目任务书（一式两份），报科技管理处审核备案。核准后的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项的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任务书要求及时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科技管理处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对于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科技管理处将酌情作出终止实施或撤销项目的决定。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按《云南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由科技管理处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结项的项目应取得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一）在省部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以上、有重要创新观点的学术专著 1 本。

（二）项目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三) 被 SSCI 或 A&HCI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四)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或《光明日报》(理论版)或《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论文被《新华文摘》基本全文转载 1 篇及以上。

(五) 项目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领导的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的采纳。

(六) 在顶级期刊或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和扩展期刊上共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顶级期刊、权威期刊、核心期刊和扩展期刊的划分,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最新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为准);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最新发布为准)。

以上研究成果的内容应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

第十九条 社科中青年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表、内部使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均应标注“云南农业大学社会科学中青年项目”字样和项目编号。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提交结项的成果依据。

第二十条 对延期一年未能结项或被终止实施、撤销的项目,财务处将冻结其财务账户内剩余经费。

第三章 国家社科项目配套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社科项目配套经费用于国家社科基金立

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和重点项目配套经费均为 10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配套经费为 5 万元。

第二十三条 配套经费在国家社科项目获准立项、有经费到账后分两次划拨，项目立项当年拨 60%，项目按期申请结项并验收合格后拨付 40%。未能按期结项的项目以及被终止实施、撤销的项目将不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国家社科项目配套经费按照项目负责人自愿申请、学校审核的方式进行资助。项目负责人未申请的，不纳入配套经费资助范围。申请受理程序为：

（一）项目负责人于第一笔资助经费到账后一个月内，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配套经费申请表》并附项目立项通知书复印件、拨款通知复印件（一式 3 份）报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二）通过部门审核的申请材料报送科技管理处进行复审。

（三）科技管理处将复审合格的申请材料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送交财务处办理配套经费划拨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配套经费单独设立经费账户，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统一管理使用，有关管理规定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云南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并将项目

依托单位变更为新调入单位的，或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结项的或被撤项、被终止的，学校将冻结账户内剩余配套经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